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聞稿、圖卡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（111）年1月9日至本年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
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（1）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）工作。

（2）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
（3）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

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4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5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）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加強圖卡（附件2）1份，請加強宣導，並落實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1月9日至24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

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建檔日期：111-01-09

更新時間：111-01-09

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於今(9)日宣布，今(2022)年1月9日至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
(一)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1.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
2.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3.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三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四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四、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1月9日起至1月24日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少數例外情形(如下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-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
- 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 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 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 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 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-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